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39 号

当事人：绿园区万嘉鸭景王鸭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6MA17AGA82M

住所（住址）：绿园区基隆街万嘉花园第 B9 栋 4 单元 1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柳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绿园区基隆街万嘉花园第 B9 栋 4 单元 104 号

2020 年 3 月 13 日，我局接到举报，举报人称在绿园区基隆街万嘉花园第 B9 栋 4 单元 104 有黑加工点，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绿园区万嘉鸭景王鸭脖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绿园区万嘉鸭景王鸭脖店负责人柳娜因身体原因无法到达现场，由其指定的授权委托人赵忠祥陪同检查，该场所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场所张贴，登记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和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许可证编号 JY22201060236745。经查，绿园区万嘉鸭景王鸭脖店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0年3月8日在绿园区基隆街万嘉花园第B9栋4单元104加工制作并销售鸭货，经营至2020年3月13日，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了所采购鸭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鸭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和检查当天在现场的4名工人的健康证明。当事人加工好的鸭货是散装销售，鸭货放于盛具并在保鲜柜中销售，加工一次的鸭货，2至3天能销售完，在销售过程中，当事人没有在鸭货的盛具或者保鲜柜上制作粘贴任何鸭货食品的标签，直至案发时，经计算当事人进货票据和销售记录，共售出鸭头、鸭脖、鸭掌、鸭翅等鸭货4100.00元，获利940.00元。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共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笔录》原件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3. 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共4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4. 《询问笔录》原件3份共7页，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 由当事人提供的采购票据和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6. 由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7. 由当事人提供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和两名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4 页，证明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和两名员工的身份情况；

8. 由当事人提供的宽城区仙彩肉食水产经销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从有资质的单位购进鸭产品原料的情况；

9. 由当事人提供的鸭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所购进的鸭制品原料是经检疫合格的产品的情况；

10. 由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共 1 页，证明被调查人是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4 月 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行罚字〔2020〕3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

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9 中违法程度一般的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指导意见，经计算，上述违法货值金额为 4100.00 元，属于违法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940.00 元; 2. 罚款人民币 19000.00 元。罚没合计 1994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